

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流程表

※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，必須先完成「碩博學位論文比對」!! (不含申請時間，需約 7 天時間審核)

【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】第一學期截止日：11 月 30 日 第二學期截止日：5 月 30 日

繳交資料：申請口試同意書、口試委員建議名單、時地通知書、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、畢業資格補充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碩博學位論文比對系統申請表影本

※提供校外口委之交通方式及路線，以估算交通費用。若無提供，則以系辦查詢為準。

【辦理論文口試】第一學期：12 月 20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 第二學期：5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

【口試前一週】

至系辦領取口委聘函，連同時地通知書、論文送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

※申請口試後，因故無法辦理口試者，請填寫論文口試撤銷申請書送交系辦

【口試當天】

至系辦領取「口試費印領清冊」、「口委停車證」

自行準備：口試評分表(份數視口委人數而定)、口試審查總表 1 份、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、口試紀錄表 1 份、錄音器材

※口試結束當天請將口試費印領清冊、口試評分表、口試平均分數表送交系辦，並歸還借用之器材及鑰匙

※口試紀錄表、口試錄音檔光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即可

【論文修正】

經指導教授確認修正完畢，填具修正確認書送交系辦

若有更改論文題目，需再填具更換論文(題目)申請書送交系辦

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審核，論文封面需含書背。送審前請先至圖書館網頁之「學位論文提交與查詢專區」(<http://cetd.lib.ntue.edu.tw/etdsystem/submit/submitLogin>) 參閱與論文相關的最新資訊。

系辦收到修正確認書後，會申請國家圖書館帳號、密碼。上傳至國家圖書館的論文需含「學校圖書館授權書」。上傳完畢後，經審查通過，方可印製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

【畢業離校】

自行準備：離校手續單。離校單需經系所主管核章，請務必提前跟系辦約好時間，不接受臨時辦理。

系辦：精裝 1 本、平裝 1 本、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 1 片 (光碟含電子全文+口試錄音檔)、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 (確認所有成績皆顯示，在職生此項免附)

學校各單位所需之論文數量及相關文件，請參閱離校手續單

※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，需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，需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，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。